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 碩士學位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所務籌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輔導研究生順利進行論文研究,加強研究生論文的寫作能力,以提高研究生論文的水準,特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碩士學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論文題目應符合福祉科技與工程之應用與發展的專業領域。 第三條 論文撰寫:

- 一、 論文寫作時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連繫,並接受指導。
- 二、 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格式並需符合本系各項規定,論文格式如 附錄。

第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申請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總學分至少應修滿 28 學分以上(不 包含補修課程之學分)。
- 二、 應屆準畢業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 請書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 三、 系方於論文口試三天前,即公布碩士候選人名單於本系,口試委員、 口試期間及地點,並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進場聆聽口試簡報 後離場,學生家屬或朋友等不相干人員不得入場。
- 四、 論文口試時間,每生以70 分鐘為原則。
- 五、 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